

20251135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名 称：来广营乡2025年度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合同

工 程 地 点：来广营乡(东北环线51.832-52.139右侧)和(东北环线
48.461-48.914右侧)疏解地块

承 包 范 围： 预算范围内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玖拾元伍角柒

分 元：3806890.57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工期

1.1 同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开工；
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90 天。

1.2 承包方为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

第2条 图纸

2.1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前，提供一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 ；项目经理姓名：郭现玲。

第4条 发包人（甲方）工作

4.1 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及时予以确认。

第5条 承包人（乙方）工作

5.1 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



5.2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承包方应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对发包方、承包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严重事故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的一切损失。承包方在施工中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停止承包工作，并要求承包方进行限期整改或整顿。若承包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5.4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养护期限1年，在养护期内的工作主要对本工程范围内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植物采取灌溉、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养护期内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执行。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发包方需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发包方应及时参与验收，完成验收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上门修复，如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护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补足质保金。

第7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50%，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后，甲方按照评审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评审价100%的项目尾款，同时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交付3%质保金，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一年后返还。

7.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8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9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9.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其他附属工程：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1年执行）

（2）绿化种植：1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10条 质量保修责任

1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1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壹级养护标准。

10.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11条 移交说明

11.1 施工验收合格后达到施工养护期限（养护期1年）才具备移交条件，在养护期限满前一个月应提交移交档案资料，并与发包方约定时间（养护期满前一个月内）到移交现场验收，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方可进行移交。



第12条 争议

12.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2.2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3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4 双方约定按第2种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第13条 违约

13.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工程预估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返工超出约定竣工日期的，按延期竣工支付违约金。

13.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4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自保存叁份。

第15条 补充条款



15.1 本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预估价，根据实际工程量，经评审公司结算审计评定后金额为最终结算工程金额。

15.2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地震、疫情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确认无误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后，不计入工期期限，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合同订立地点：来广营乡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5日

